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印染中心管理楼大门维修改造及内部员工食堂隔墙围挡项目预算编制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汕头市潮阳区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 地址：潮阳区海门镇竞海村纺织印染园内 联系人：郑作略 联系电话：15814554498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含备案、登记、承诺制等)：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平台、具备有效营业资格的中介服务机构。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项目地址位于汕头市潮阳区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需对印染中心管理楼大门维修改造及内部员工食堂隔墙围挡项目进行预算编制服务，具体服务内容以实际委托为准。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服务金额。 3. 计价标准：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表（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1]742号文）。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委托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服务期按合同约定。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因一方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当事方应当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应负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照时间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

		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

汕头市潮阳区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

2026 年 7 月 20 日



